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41597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16531 號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71541 號函第 2 次修正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聯合安置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編印

總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Ii
貳、重要提示	Iv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Vi
肆、適性輔導安置指導、承辦單位一覽表.....	Vii
伍、各安置作業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Viii
陸、簡章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2-1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3-1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9/11/16(星期一)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09/12/31(星期四)	公告開缺名額		
109/12/31(星期四)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10/1/4(星期一) ~ 110/1/18(星期一)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0/2/17(星期三) ~ 110/3/2(星期二)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3/3(星期三) ~ 110/3/5(星期五)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		
110/3/31(星期三)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4/10(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10/4/19(星期一)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並提供網路查詢(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4/24(星期六)前 (依各安置作業區時間為準)			晤談
110/4/27(星期二)中午12時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0/4/30(星期五)~ 110/5/8(星期六)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110/6/15(星期二)	1. 公告安置結果 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日 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0/6/10(星期四)前	在家教育鑑定 安置聯合會議 (在家教育資格初審)		
110/6/22(星期二) ~110/6/27(星期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10/6/27(星期日)前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		
110/7/7(星期三)前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安置		
110/7/14(星期三) ~110/7/15(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10/7/30(五)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餘額安置作業：

日 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0/7/6(星期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0/7/14(星期三) ~ 110/7/19(星期一)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0/7/22(星期四)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10/7/28(星期三)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0/8/2(星期一)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貳、重要提示

一、簡章報名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如非屬表列障礙類別，依鑑輔會鑑定辦理：

簡章類別 障礙類別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
聽覺障礙	✓		✓
學習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
肢體障礙	✓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伴隨智障)	✓	✓	
自閉症			✓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	✓		
多重障礙(伴隨智障)	✓	✓	
多重障礙(不伴隨智障)			✓
其他障礙(伴隨智障)	✓	✓	

(四)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全國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區學生皆可志願選填與安置。

(五)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二、安置作業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二)循「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報名者，皆須參加能力評估，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參見簡章內附件）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 (四)循「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經審議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後，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須參加晤談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參加晤談。
- (五)經安置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國中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本安置
 2.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依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辦理。

參、繳 驗 證 件 及 資 料 摘 要 表

-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二、繳驗證件：(打√繳交證件；※參閱說明)

簡章類別 應繳資料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1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
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無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2		√	√	√
佐證資料 ※備註3				√ (無者免附)

說 明：備註1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備註2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依照各主辦單位需求自訂。

備註3 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肆、適性輔導安置指導、承辦單位一覽表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

類別	單位	校長	E-MAIL	電話
			地址	傳真
適性輔導 安置總召 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吳星宏	academic@mail101.nhes.edu.tw register@mail101.nhes.edu.tw	04-7552009 轉 201、203
			508-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04-7569867
安置國立 特殊教育 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 學校	陳秀雅	academic@tndsh.tn.edu.tw register@tndsh.tn.edu.tw	06-5900504 轉 211、215
			712-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06-5908824
安置高級 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 殊教育班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 教育學校	王金香	kenz@mail.nttusps.nttu.edu.tw youweilin9@mail.nttusps.nttu.edu.tw	089-229912 轉 200、205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401 巷 170 號	089-226611
安置高級 中等學校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陳威銓	z078@cymrs.cy.edu.tw cjana168@gmail.com	05-2858549 轉 100、101
			600-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123 號	05-2837138
能力評估 聯合評估 中心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王志全	academic@gm.chsmr.chc.edu.tw wei-cian@gm.chsmr.chc.edu.tw	04-8727303 轉 2100、2108
			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04-8728652

伍、各安置作業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聯合辦理區	宜蘭縣	特教資源中心 03-9312385 轉 205	國立宜蘭 特殊教育學校	張智為主任	039-509788 轉 100 ; Fax : 03-9603389 ch999ang@isse.ilc.edu.tw
				李佳純組長	039-509788 轉 112 ; Fax : 03-9603389 amoon7788@isse.ilc.edu.tw
	基隆市	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 轉 502	國立基隆 特殊教育學校	洪玉真主任	02-24526332 轉 211 ; Fax : 02-24526341 hungyuchenfocus@gmail.com
				王友芊組長	02-24526332 轉 213 ; Fax : 02-24526341 kl016@klsses.kl.edu.tw
	新竹縣	教育處特教科 03-5518101 轉 2833	國立新竹 特殊教育學校	涂勝文主任	03-6676639 轉 220 ; Fax : 03-6673507 famle5678@gmail.com
	新竹市	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蔡羽筑組長	03-6676639 轉 222 ; Fax : 03-6673507 in6737@mail.edu.tw
	苗栗縣	教育處特教科 037-559703	國立苗栗 特殊教育學校	吳宣鋒主任	037-266498 轉 201 ; Fax : 037-263046 soso55@mail.mlsses.mlc.edu.tw
		苗栗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037-320226 轉 190		胡存慈組長	037-266498 轉 204 ; Fax : 037-263046 emma8348@gmail.com
	南投縣	教育處特教科 049-2562609	國立南投 特殊教育學校	方世筑主任	049-2390773 轉 201 ; Fax : 049-2392401 ntss201@ntss.ntct.edu.tw
				徐巧芳組長	049-2390773 轉 202 ; Fax : 049-2392401 ntss202@ntss.ntct.edu.tw
	彰化縣	特教資源中心 04-7273173 轉 543	國立彰化 特殊教育學校	唐瓊妹主任	04-8727303 轉 2100 ; Fax : 04-8728652 academic@gm.chsmr.chc.edu.tw
				張淑君組長	04-8727303 轉 2102 ; Fax : 04-8728652 reg@gm.chsmr.chc.edu.tw
	雲林縣	教育處特教科 05-5522466	國立雲林 特殊教育學校	劉仁傑主任	05-5969241 轉 201 ; Fax : 05-5953178 zinjarlou@gmail.com
				藍偉烈組長	05-5969241 轉 202 ; Fax : 05-5953178 yunter2007@gmail.com
	嘉義縣	教育處學特科 05-3620123 轉 8560、8919	國立嘉義 特殊教育學校	陳威銓主任	05-2858549 轉 100 ; Fax : 05-2837138 z078@cymrs.cy.edu.tw
	嘉義市	教育處特幼科 05-2254321 轉 333		曾雅琴組長	05-2858549 轉 101 ; Fax : 05-2837138 cjanal68@gmail.com
	臺南市	臺南市教育局特教科 06-6337942	國立臺南 特殊教育學校	施淳仁主任	06-3554591 轉 2101 ; Fax : 06-3554591 t2101@tnmr.tn.edu.tw
				劉育如組長	06-3554591 轉 2103 ; Fax : 06-3554591 tnmr114@gmail.com
	屏東縣	教育處特教科 08-7320415 轉 3635	國立屏東 特殊教育學校	蔡嘉峯主任	08-7805510 轉 200 ; Fax : 06-5908824 moonwind287891@yahoo.com.tw
				許烜睿組長	08-7805510 轉 201 ; Fax : 08-7805518 selfishlove222@gmail.com
	花蓮縣	教育處特幼科 03-8462860 轉 261	國立花蓮 特殊教育學校	林淑芬主任	038-544225 轉 200 ; Fax : 03-8541974 hlm024@mail.edu.tw
				田淑文組長	038-544225 轉 203 ; Fax : 03-8541974 reg@goo.hlmrs.hlc.edu.tw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臺東縣	教育處特教科 089-322002 轉 2290	國立臺東大學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鄭復耀主任	089-229912 轉 200 ; Fax : 089-226611 kenz@mail.nttusps.nttu.edu.tw
				林祐偉組長	089-229912 轉 205 ; Fax : 089-226611 youweilin9@mail.nttusps.nttu.edu.tw
	澎湖縣	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06-9274400 轉 26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	顏嘉禾主任	06-9261101 轉 201 ; Fax : 06-9268642 a03@phmhs.phc.edu.tw
				林雪銀組長	06-9261101 轉 251 ; Fax : 06-9268642 a034@phmhs.phc.edu.tw
	金門縣	教育處特教科 082-323663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董炤靈主任	082-333508 轉 201 ; Fax : 082-334511 maxbest38@gmail.com
				張憶瑜組長	082-333508 轉 713 ; Fax : 082-334511 yiyue12@hotmail.com
	連江縣	特教資源中心 083-623422 轉 18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劉秀變主任	083-625668 轉 501 ; Fax : 083-626076 mk5433@mssh.tw
				曾沁綸老師	083-625668 轉 505 ; Fax : 083-626076 mssh505@mssh.tw
自 辦 區	臺北市	教育局特教科 02-27256344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 教育學校北區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	周以蕙主任	02-28749117 轉 1600 ; Fax : 02-28726045 emmechou@gmail.com
				廖文君老師	02-28749117 轉 1601 ; Fax : 02-28726045 tpmrnse.01@gmail.com
	新北市	教育局特教科 02-29603456 轉 2691	新北市立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程臻寧主任	02-20666768 轉 2000 ; Fax : 02-26006799 1km011@apps.ntpc.edu.tw
				林家弘組長	02-26006768 轉 2004 ; Fax : 02-26006799 yohoo814@gmail.com
			新北市立 石碇高級中學 (安置高中)	陳依婷主任	02-26631224 轉 400 ; Fax : 02-26632097 yiting103@hotmail.com
				丁紫婕組長	02-26631224 轉 403 ; Fax : 02-26632097 s98120010@apps.ntpc.edu.tw
	桃園市	教育局特教科 03-3322101 轉 7582	桃園市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劉芷寧主任	03-3647099 轉 666 ; Fax : 03-3669063 chamjau@ms.tsad.tyc.edu.tw
				張玉珊組長	03-3647099 轉 602 ; Fax : 03-3669063 Sandy781227@ms.tsad.tyc.edu.tw\
			桃園市立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葉承涵主任	03-3647099 轉 322 ; Fax: 03-3637715 ychhen@ms.tsad.tyc.edu.tw
				蔡昀蓁組長	03-3647099 轉 324 ; Fax: 03-3637715 eat54314430@ms.tsad.tyc.edu.tw
	臺中市	教育局特教科 04-22289111 轉 54613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鄭崴隆主任	04-23589577 轉 2200 ; Fax : 04-23584612 cheng368.tw@gmail.com
				李嬌玉組長	04-23589577 轉 2202 ; Fax : 04-23584612 register22022202@gmail.com
	高雄市	教育局特教科 07-7995678 轉 3082	高雄市立 楠梓特殊學校 (安置特教)	邱長森主任	07-3642007 轉 110 ; Fax : 07-3642645 sunshintw@gmail.com
				林妍廷組長	07-3642007 轉 112 ; Fax : 07-3642645 nzsmr112@gmail.com
			高雄市私立 樹德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 (安置集中式)	劉兆媛主任	07-3848622 轉 2601 ; Fax : 07-3962584 ling55112000@gmail.com
				賀信融組長	07-3848622 轉 2602 ; Fax : 07-3962584 rr27401124@gmail.com
			國立 岡山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安置高中)	黃詩涵主任	07-6217129 轉 239 ; Fax : 07-6228457 y014@ms.ksvs.khc.edu.tw
				范秀妹組長	07-6217129 轉 136 ; Fax : 07-6228457 y001@ms.ksvs.khc.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41597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16531 號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71541 號函第 2 次修正。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1-9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0
【附表三】報名表·····	1-11
【附表四】在家教育申請表·····	1-12
【附表五】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	1-15
【附表六】在家教育評估表·····	1-16
【附表七】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17
【附表八】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8
附件一：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1-19
安置學校一覽表·····	1-20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起公告於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0年1月4日(星期一)至1月18日(星期一)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年2月17日(星期三)至3月2日(星期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0年3月3日(星期三)至3月5日(星期五)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安置作業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至5月8日(星期六)(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
8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
9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在家教育資格初審)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前
10	報到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至6月27日(星期日)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1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	110年6月27日(星期日)前
12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13	分科安置	110年7月7日(星期三)前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安置
14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7月19日(星期一)
15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1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17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0年8月2日(星期一)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一)聽覺障礙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全區)
(二)肢體障礙類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全區)
(三)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註：視覺障礙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視覺障礙類學生專門安置學校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與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

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 視覺障礙
 - 2. 聽覺障礙
 - 3. 肢體障礙
 - 4. 腦性麻痺
 - 5.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 6.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
 - 7. 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3 月 2 日(星期三)，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請注意各校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報名聽覺障礙類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主，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主。
-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一律填寫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育服務方式申請表，如需繼續在家教育者，僅能報名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在家教育，並選擇教育服務方式，惟未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請依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規定辦理。
- (六)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七)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更改。
- (八)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 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提出申請）【附表四、五、六、七、八】。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網站請詳閱第 1-19 頁。
- 二、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 四、安置方式：
 -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家政學程）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商業經營、家政學程）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經教育部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
- 五、學生所選填志願科別或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分發。
-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四、在家教育學生安置依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結果，另行函文分區通知。

陸、報到

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至 6 月 27 日(星期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柒、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本安置
2.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19 日(星期一)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19 日(星期一)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 四、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五、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一】，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三、申請在家教育學生，需檢附申請表、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在家教育評估表、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記錄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等相關紀錄資料。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六、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結果需就醫優先及就養因素而未通過在家教育申請者，由原學校之縣/市政府依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七、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八、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十、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www.nhes.edu.tw/>)。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附表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是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9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二】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提出申請)【附表四、五、六、七、八】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 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															
就讀志願 學校 (擇一)	☐ 智障類學校															
	☐ 聽障類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肢障類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在家教育，請點選學校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育服務方式申請表」

(國中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提出申請)

填表說明：

本表係為提供縣/市鑑輔會評估學生具特殊教育需求，但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需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請由學校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填寫，並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縣/市鑑輔會評估作業並提供適切之建議安置(學習)方式。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 別	年 班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資料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學校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學 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請教育服務方式		☐ 在家教育 ☐ 到校就讀		
申 請 原 因				

學生狀況及檢附資料			
填表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一、本申請案學生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是 ☐否 二、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是否已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 ☐是，安置主管機關：_____，核定期限： ☐否 三、學生是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 ☐是 ☐否 四、學生是否持有醫療診斷證明書？ ☐是 ☐否 五、學生學習影響評估： (一)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偶爾請假（平均每二週請病假 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二)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三)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四)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五)預期可返校學習時間為：民國 年 月 六、學生生活能力評估： (一)主要照顧者為： (二)目前行動能力：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 ☐全時臥床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三)目前自理能力

- ☐飲食起居皆正常
-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 ☐皆須他人協助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七、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規劃安置(學習)方式：

八、學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可敘寫學生性向、喜好及專長等)

檢附學生資料	必 備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 在家教育申請表【附表四】 ☐ 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附表五】 ☐ 在家教育評估表【附表六】 ☐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附表七】 ☐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 3 至 5 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八】	☐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 其他：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鑑輔會 初步建議	☐ 建議在家教育 ☐ 建議到校就讀 ☐ 建議就醫或就養，說明：_____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附表五】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相關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起迄時間	服務頻率	任課教師	服務成效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附表六】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評估表」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 別	年 班
學生無法到校原因評估			
感 染 風 險	☐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行 動 能 力	☐ 行動能力正常 ☐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器移動 ☐ 完全無法行動（須臥床）		
體 力 狀 況	☐ 體力很好 ☐ 體力普通 ☐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約 40 分鐘靜態課程)		
自 理 能 力	☐ 飲食起居皆正常 ☐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 皆須他人協助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其 他 原 因			
學校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在家教育 鑑定安置聯合 會議初審	☐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 不同意在家教育，建議到校就讀 ☐ 不同意在家教育，建議就醫或就養，說明：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鑑輔會 審議	☐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 不同意在家教育，建議到校就讀 ☐ 不同意在家教育，建議就醫或就養，說明：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年 班

輔導訪視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時 分，共計()節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一、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二、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言發展等)	
三、生活自理能力 (飲食、如廁、盥洗、穿脫衣物等)	
四、行動能力 (可自行走動、需輔具協助、需他人協助、無行動能力等)	
五、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	
六、學業能力 (語文、閱讀、書寫、數學等)	
七、綜合評估結果	(一)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差
	(二)情緒控制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差
	(三)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差
	(四)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差
	(五)尋求資源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差
	(六)支持系統資源 ☐ 良好 ☐ 尚可 ☐ 差
	(七)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 良好 ☐ 尚可 ☐ 差
	(八)家庭經濟狀況 ☐ 一般戶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八、後續服務建議	☐ 宜繼續接受在家教育至民國 年 月 ☐ 預計於民國 年 月回校就讀 ☐ 轉安置到 教養機構或 學校 ☐ 其他
九、其他	

學校輔導訪視人員：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附表八】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填 表 人：

與學生關係：

拍 攝 地 點		拍 攝 者	
拍 攝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影 片 中 人 物			
課 程 主 題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教 材 教 具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輔 具			
影 片 中 出 現 之 器 材 或 器 具			
影片內容說明：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41597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16531 號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71541 號函第 2 次修正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8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9
【附表三】報名表.....	2-10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1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2
附件一：委託書.....	2-13
附件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4
安置學校一覽表.....	2-15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起公告於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0年1月4日(星期一)至1月18日(星期一)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年2月17日(星期三)至3月2日(星期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0年3月3日(星期三)至3月5日(星期五)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
7	能力評估	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8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10年4月19日(星期一)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10	分區安置作業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至5月8日(星期六)(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	公告安置結果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
1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
13	報到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至6月27日(星期日)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4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宜蘭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3 月 2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網址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 (一)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科別及名額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 三、學生安置以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四、分區安置作業：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至 5 月 8 日(星期六)。
 - (一)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至 6 月 27 日(星期日)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五、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一)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www.nhes.edu.tw/>)。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附表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是 ☐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9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明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表二】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 持有____縣(市)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智能障礙 程度	☐ 輕度 ☐ 中度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區：____。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修)業學校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 ☐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縣市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
			☐ 同意 ☐ 不同意

【附表五】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區)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 : 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就讀學校/科別意願：

第一志願：_____ / _____ 第二志願：_____ / _____ 第三志願：_____ / _____
 第四志願：_____ / _____ 第五志願：_____ / _____ 第六志願：_____ / _____
 第七志願：_____ / _____ 第八志願：_____ / _____ 第九志願：_____ / _____
 第十志願：_____ / _____ 第十一志願：_____ / _____ 第十二志願：_____ / _____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5. 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10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41597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71541 號函第 2 次修正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重要事項表.....	3-4
簡章.....	3-5
附表與附件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3-11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2
【附表三】報名表.....	3-13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3-15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6
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3-18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3-19
附件三：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3-20
安置學校一覽表.....	3-21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開缺名額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一)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3 月 2 日(星期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五)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晤談作業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8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9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10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到
1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 安置網路報名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19 日(星期一)
12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1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放棄報到截止日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14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重要事項表

項 目	內 容
學生申請條件	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安置原則與作業	一、 晤談作業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1.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2.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3.不接受委員會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4.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二、 安置作業 (一)實際開缺名額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在下列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3.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www.nhes.edu.tw/)。 (二)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主辦學校：

-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臺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協辦學校：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3 月 2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 1~3 志願需為同一群，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 3 志願填滿。

-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 3 志願填滿。
- (四)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 10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商業經營學程)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七)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八)安置學校一覽表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肆、晤談作業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一)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二)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三)不接受委員會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 二、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網站請詳閱第 3-21 頁。
- 二、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

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到，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本安置
2.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 10 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二、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19 日(星期一)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7 月 19 日(星期一)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四、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五、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拾、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事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二)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三)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www.nhes.edu.tw/>)。

十、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簡章」辦理。

(二)新北市：

1. 新北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3 所國立學校。

(三)桃園市：

1. 桃園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 所國立學校。

(四)臺中市：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安置。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3 所國立學校。

(五)高雄市：

1. 高雄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及聽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十一、報名 110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附表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是 ☐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9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明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學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二】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證明， 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身心障礙類別： 類)															
志願序 *限填3群別 *請依個人能力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群 別	科 別			學 校			志願序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 是，參加： ☐ 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 ☐ 其他 ☐ 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七)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八)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 別：
適合學校群別	☐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水產群 ☐海事群 ☐藝術群 ☐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 普通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可複選，限填 3 學群，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生涯規劃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部位：_____）		☐ 學習障礙（類型：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病名：_____）			
	☐ 其他障礙（不含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含 ☐ 視障 ☐ 聽障 ☐ 肢障）					
學生現階段就學型態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性向測驗	名稱：_____（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學業性向 （語推+數推+圖推）	PR
	語推：	數推：	圖推：	機械：	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	PR
	空間：	中文：	英文：	知覺：	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	PR
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	名稱：_____（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得分：_____					
特殊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興趣及專長表現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全部採用彈性（自編）評量（請以右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請以右欄說明）					

學業表現	學習 綜合能力	☐ 優等（85%以上） ☐ 中上（60%~84%） ☐ 中等（40%~59%） ☐ 中下（15%~39%） ☐ 低下（14%以下）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未來 相關 服務 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 無 ☐ 教室位置 ☐ 桌椅 ☐ 室內外設施 ☐ 廁所 ☐ 坡道 ☐ 其他：			
	相關專業治療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定向行動訓練 ☐ 心理諮商 ☐ 聽能訓練 ☐ 語言治療 ☐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 無 ☐ 輪椅 ☐ 助行器 ☐ 助聽器 ☐ FM 調頻系統 ☐ 放大鏡 ☐ 擴視機 ☐ 溝通板 ☐ 其他：			
	交通服務	☐ 交通車接送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 無 ☐ 協助行動 ☐ 如廁 ☐ 正向行為支持 ☐ 餵食 ☐ 錄音 ☐ 定向行動 ☐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 無 ☐ 延長時間 ☐ 報讀 ☐ 電腦作答 ☐ 放大試卷 ☐ 代謄答案 ☐ 個別考場 ☐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 無 ☐ 家庭輔導 ☐ 親職教育 ☐ 社會福利申請 ☐ 其他：			
	其他資源及服務	☐ 無 ☐ 社工個管 ☐ 教師助理員 ☐ 志工學伴服務 ☐ 其他：			
生涯 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師 觀察 及 綜合 意見	適合學校 群別	☐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食品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 ☐ 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 普通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可複選，限填 3 學群，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綜合 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 (簽章) 聯絡電話：

特教業務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任：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會議日期：

(備註：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繳交內容由各區自行訂定。)

【附件一】-依需求通知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一、 晤談原因： ☐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 其他：
一、晤談時間：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二、 注意事項：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二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晤談地點地圖)	

【附件二】-依需求填寫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
此 致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因
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立委託書人：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備註：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依需求填寫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